

证券代码: 300617

证券简称:安靠智电

公告编号: 2023-029

#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 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晓晖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: 2023年5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向家坝会议室)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1,137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4.981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7,185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2.58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,952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400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2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- 3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股东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
  -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 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22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22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78%;弃权 0

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22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22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78%; 弃权 0



# 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22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6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22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78%; 弃权 0



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22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0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1%; 反对 5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7%;反对 5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3%;弃权 0 股



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22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22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78%; 弃权 0

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朱君全律师、黎晓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